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852) 2810 256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852) 2868 5916

致： 全港資助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位資助學校及
私立學校校監及校長

各位校監及校長：

作好準備 迎接新學年

自六月初至今的社會紛爭愈趨激烈，也曾出現違法暴力行為，使社會固有的秩序和價值觀受到衝擊。社會上和教育界有強烈的呼聲，希望恢復社會秩序，回歸理性討論。新學年即將開始，我希望和各位攜手，為新學年的挑戰做好準備，確保學校能夠在現時的环境下，維持安全、有序、平和的環境，守護學生，讓他們能在寧靜的校園專心學習。

教育局重申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地方，任何人士不應利用學校作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干擾學校的正常運作，影響學生的正常學習。考慮到新學年來臨學校需要面對的挑戰，例如部份學生和教師受到情緒困擾、可能出現的罷課訴求或校園欺凌等，我們今天發出指引《作好準備迎接新學年》（見附錄），闡述一些基本原則及參考資料，讓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以此為基礎訂立方向或／和具體措施，包括按已訂定的方向、上述文件所闡述的基本原則及學校的實際情況，制定相關校本措施。同時，教育局亦會與學校保持聯絡，了解學校情況，教育局會因應情況提供適切的協助及支援。

學校自六月起一直承受巨大壓力。我衷心感謝各位一直以專業精神，妥善處理種種問題，讓學校的運作保持暢順。新學年即將來臨，我盼望校園回歸平靜，校長和教師繼續發揮教育專業精神，學生享受愉快正常的學習生活。

教育局局長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作好準備迎接新學年

在躁動不安的社會氛圍下，我們預料在新學年開課的時候，學校會面對比往常更多的挑戰。讓我們攜手用心，繼續建構學校成為社會的「養德育才之所」，以及學生的「安全網」和「心靈加油站」，讓學生可以在安全、平穩和寧靜的環境中正常學習，健康成長。教育局致力與各持分者協作，達至這目標。

2. 為協助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及學校處理各項新學年可能出現的挑戰，我們現就不同的議題和關注，提供相關基本原則及參考資料。請各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以此為基礎訂立方向及具體措施，學校則按實際情況制定其校本安排。

3. 總體基本原則

-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地方，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對學生的學習、成長至關重要。
- 教師須以教育學生為首要職責，在任何情況下務必以學生的福祉為先，確保他們在安全和融洽有序的環境中學習和成長。
- 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在學校各人（包括教師、學生等）對不同議題的意見都應得到尊重。無論在課堂或課堂以外的活動，教職員必須以和平、理性和合乎學校規定的方式表達意見，並尊重不同的意見。
- 學校既為社會的一部分，也是學生學習、成長的地方，在學校討論社會時事亦屬正常，但任何人士不應利用學校作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更不應煽動或鼓動尚未完成中小學教育的學生在具爭議及正在發展的政治事件上表態或參與有關行動，亦不應以學生的參與作為壯大聲勢、施壓的手段，影響他們的正常學習。

4. 照顧教師及學生情緒

- 近月的社會紛爭和衝突事件或會影響學生及教師的情緒。再者，學生面對新轉變，包括學校環境、人際關係等，或許會令他們感到擔心、緊張、甚至有壓力；有研究指出新學年的開始往往是學生自殺的高危時期。就此，我們整合相關資源供參考（見附件一）。其中的重點包括：
 - 學校可通過不同的安排加強學生的學習動機和興趣，並訓練學生正向及多角度思考和解難能力，增強他們的抗逆力。
 - 教師應先照顧自己，如感受到壓力，可以藉與熟悉的人傾談，梳理自己的思緒。
 - 教師應提醒自己以中立和客觀的態度，從不同角度去分析事件。
 - 教師應讓學生明白學校是一個安全的地方，並盡量維持學校的規律及穩定性，使學生自如地在熟悉和安全的環境學習。
 - 教師可密切觀察學生的日常行為表現，了解學生是否受事件影響。如學生受到嚴重或持續的情緒困擾並出現較強烈的情緒反應，可轉介學生予學校社工、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專業人士盡早接受適切的支援。

5. 處理可能出現的罷課訴求

- 因應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在過去數月可能有不同的經歷和感受，並有團體號召學生在新學年罷課；為此，學校須預先作好準備，包括在開學前／初，掌握他們的具體情況，並就影響正常學習的活動（如罷課）及表達意見的方式，先與相關人士（包括教師、家長、校友等）解釋學校的立場，並籲請他們配合和接受，以免出現爭議時才處理。
- 教育局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罷課。正如上文第(3)項所述，任

何人士不應利用學校作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更不應煽動或鼓動尚未完成中小學教育的學生在具爭議及正在發展的政治事件上表態或參與有關行動，亦不應以學生的參與作為壯大聲勢、施壓的手段。此外，罷課不但影響學校的正常運作和剝奪學生的正常學習機會，甚至會牽動情緒、衍生壓力，破壞校園和諧。我們誠摯希望學校緊守這立場。

- 任何人士(包括學生、教師、校友等)均不可因個人欲表達政治訴求而煽動或呼籲教師及／或學生罷課，亦不可因一己的行為影響希望正常上課的學生。
- 同學對社會議題可能有不同意見，但表達意見有很多合適的方法，學生不應為了表達意見而罷課。學校應按第3段所述的基本原則，專業地處理有關訴求。如有學生提交家長信，為子女申請放假以參加罷課，學校應與家長溝通，表明學校的立場，然後按學校處理學生放假的一貫做法處理，並作合適的跟進（請同時參考第6(c)段）。

6. 學校管理

a) 校本應急計劃

- 學校應預先制定、檢視及更新其應急計劃，以應對可能出現的情況（詳情請參考教育局通告第9/2015號：學校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例如，因應當前環境，萬一有學生或教職員受傷或參與懷疑違法活動，學校的應變計劃應包括如何支援該學生的學習或評估該教職員繼續履行職務的能力／合適性、安排發言人、草擬回應口徑、釐訂通報及支援機制等。
- 考慮到目前的情況，學校宜在開學前啟動其危機處理小組處理有關事宜。
- 應急計劃應以學生與教職員安全為首要考慮。若遇有特殊情況（例如交通嚴重擠塞）而令學生遲到，學校應酌情彈性處理，並就此通知家長；若家長擔心交通或其他特殊情況已達

危害子女安全的程度，可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並盡快將不上學的決定和原因通知學校。

- 學校如果有緊急和重大事故需要作出特別安排，例如需要緊急撤離，除妥善通知各相關持分者外，亦須即時通知教育局，以便教育局知悉情況並提供適切的支援。

b) 員工管理

- 教師有責任履行其職務，而學校作為僱主，須負責管理員工及監督他們的工作表現。若個別教師或職員在工作時間未經學校批准而缺席，或沒有履行職務，學校須明確指出有關行為實屬不當，並按相關《資助則例》、《僱傭條例》及校本政策處理。
- 根據《資助則例》，資助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可批准教師每學年最多可放取 2 天的特別有薪假期，以處理「重要緊急的私人事務」。然而，參加罷課活動並不屬於「重要緊急的私人事務」。
- 如果有教職員申請假期(包括無薪事假)以處理不屬重要緊急的私人事務，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可根據《資助則例》、學校行政手冊及校本情況處理該申請。一般而言，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會考慮有關事務的性質及學校運作的需要。
- 過去有「罷課不罷教」的口號，即教師回校但拒絕按既定的教學安排教學。教育局認為學校須確保不會影響希望正常上課學生的學習機會，以及不偏離學校編訂的教學安排。

c) 與持分者保持溝通

- 學校應與持分者（包括教師、學生、家長、校友等）保持溝通，如果校方認為他們提出的要求並不符合上述第(3)項的基本原則，應清楚向他們解釋，亦可考慮是否有其他合適的渠道讓他們表達意見。
- 如發現他們有意作出任何激進甚至是違法的活動，應加以輔

導和勸阻，並強調學校不是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亦不應將學童捲入政治漩渦，任何行動均不應影響學校的正常運作及學生的學習活動。

- 如有學生提交家長信，為子女申請放假以參加罷課或示威等抗爭行動，學校應與家長溝通，表明學校的立場，然後按學校處理學生放假的一貫做法處理，並作合適的跟進。學校亦應提醒家長當中可能涉及潛在危險，甚至違法活動，勸喻家長切勿讓子女參與。學校亦應就有關的勸喻保存相關紀錄。

d) 校園欺凌

- 任何人士均不應因立場不同、政見不合，或家人職業、背景等而作出仇視和暴力行為，包括欺凌對方或其子女。
- 學校宜重新檢視或重申其校本反欺凌政策及措施，以及確保教學團隊切實執行，並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解釋反欺凌政策的要點，以及預防和處理的方法。有關校本反欺凌政策(包括：清晰的「零容忍」立場、舉報的渠道與處理步驟、高透明度的監察、以積極認真的態度跟進每一件欺凌事件等)的要點及相關指引，請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 3.7.6 節。
- 學校應特別留意較高危學生(例如曾受社會事件影響的同學)的情緒，以及他們與同學相處的情況。如發現任何欺凌事件，學校必須即時制止並加以輔導，讓他們明白暴力不能解決分歧，朋輩間應互相尊重和關愛，融洽相處，並安排輔導教師、班主任、其信任的老師及／或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支援及輔導。
- 學校亦要小心保障學生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絕對不可以向外披露任何學生的家庭背景資料。

e) 策劃和推動輔導活動

- 學校應與家長保持溝通，協助學生回到正常的學習生活。在開學初期，學校可以安排一些班際或級際活動，讓學生適當地表達和調整情緒，並加強同學間的友誼，以便大家保持平

和心境，開展新一年的學習生活。

- 學校可策劃和推動合適的輔導活動，幫助學生平復情緒，帶領學生從多角度反思在過去一段日子所發生的不同事件，引導他們客觀和冷靜地討論有爭議性的事情，從而讓學生學會更成熟地與人溝通，協商解決辦法，應對生活上的問題。

f) 校舍使用

- 學校有責任確保恰當使用校舍。在校舍的管理和使用上，最終的負責人是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並需要為不恰當的使用問責。

g) 涉及富爭議性議題的活動（如分享會/座談會）

- 學校處理富爭議的議題時，須以專業角度考慮有關課題是否合乎學生的程度，並以持平和能反映各方面的觀點為原則。
- 教師在選取課題和引領學生討論時，須考慮是否符合學生的學習發展階段，並應採用多元化資料和從不同角度分析，培養學生理性和客觀的分析和歸納能力，以和平、理性、互相尊重的方式表達意見。
- 如邀請外來人士擔任講者，應包含代表不同意見、立場的講者。
- 社會對近期的紛爭，意見紛紜，立場各異，即使是事實判別，也非短期內可以全面或清晰地看到事實的真確性。所以若有需要帶領學生探討有關課題，不必亦不能急於尋求定案。學校是養德育人的地方，我們應教授學生在時窮之際，仍須堅守的原則和價值觀。

7. 專業教師團隊和「香港教育專業守則」

- 香港教師獲家長及社會人士的信任和尊重。作為專業的教育工作者，教師須遵守「香港教育專業守則」（附件二）。學校宜將「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在開學前分發予全體教師，並提

點有關內容。

- 教師是學生的重要楷模，其言行（包括在校內及校外）對學生有深遠影響。因此，教師須秉持教育專業操守，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謹言慎行，以符合社會對教師的道德及專業方面的期望。
- 對於近期的社會紛爭，教師不應因個人意見或政治立場影響教育專業的工作，並應尊重不同政見的同事，彼此為著學生福祉繼續衷誠合作。
- 教師與學生討論近期的社會紛爭時，應持守客觀中立，引導學生以多角度思考，建立理性的分析判斷能力，並讓他們明白任何意見都應該以和平、理性及合法的方式表達；當遇到意見分歧時，亦應以和平、理性、包容的態度，尊重不同的立場和觀點。教師採用的教材、設計的課業及測考的試題須涵蓋不同的觀點。
- 教師應以公平、體諒的態度對待學生，現時社會有激烈紛爭，教師更應特別留意言行，避免使學生感到因其立場、意見或家庭背景而受到不公平或不禮貌的對待。
- 如懷疑或發現有學生打算參加涉嫌違法活動，教師應立即制止及加以輔導，包括指出最近的遊行、示威往往引發激烈衝擊，不但危害人身安全，更有機會因參與違法活動而被捕，抱憾終身。

8. 家校合作

- 家校合作非常重要，學校應與家長保持緊密的溝通，亦宜在學期前／初向家長清楚闡釋學校在可預見的事情（如交通受阻引致學生遲到）或要求（如罷課）上的立場。此外，學校也宜鼓勵家長了解及聆聽子女的想法和憂慮，關心他們的情緒以及遇到的問題。在有需要時，尋求輔導教師、班主任、其信任的老師及／或其他專業人士的協助，與學校攜手守護

孩子。

- 學校同時應讓家長明白子女參加罷課或示威等抗爭行動對學習的影響及／或潛在危險，並勸喻他們切勿參與任何違法行動。

關注教師及學生情緒

新學年即將展開，隨之而來的新轉變包括學校環境、人際關係、學業要求，或許會令學生感到擔心、緊張、甚至有壓力。此外，就著近日的社會事件大家可能接收過很多不同的資訊，有些令人震驚、有些令人擔憂、亦有些令人悲傷，或會影響教師和學生的情緒，如不適當處理，可能會出現精神健康問題，影響日常生活的功能。上述的情況，加上有研究指出，新學年的開始往往是學生自殺的高危時期，因此，我們應好好準備學生過渡至新的學習階段，幫助他們適應新的學習環境，積極面對困難和挑戰。

(一) 協助學生適應新學年

學校方面

- 在開學初期，學校可安排不同類型的學習活動、工作坊或講座，讓他們認識自己的強項，加強他們的學習動機和興趣。
- 學校應營造優良班風、建立常規、佈置班室，安排班本活動，加強學生歸屬感。
- 學校亦可透過生命教育，讓學生認識生命的可貴，培養他們積極樂觀的生活態度；安排適切的生活體驗活動，訓練學生正向及多角度思考和解難能力，增強他們的抗逆力。

教師方面

- 過渡適應 - 教師應主動觀察和了解學生的適應情況，表達關心及適時提供協助，並體諒學生適應的步伐各有不同。
- 正向發展 - 開學初期，學生容易感到氣餒，教師可用鼓勵的說話肯定學生的努力和進步，並多給予學生機會發揮強項和潛能。

- 跨越困難 - 教師可以與學生一起討論共同面對和跨越困難的方法，引導他們以不同的角度思考及正面的方式解決問題，從而減低他們對應付新轉變、新挑戰的憂慮。

(二) 幫助學生疏導因面對社會紛爭而產生的情緒

教師在協助學生疏導情緒上有著重要的角色。在支援學生的時候，教師可以參考以下三個步驟：

先照顧自己

- 教師面對近日社會紛爭可能會感受到壓力。如需要，可以與同事、朋友或家人傾談，訴說自己對有關事件的想法和感受，藉此梳理自己的思緒；
- 容許自己有歇息的空間，遠離所有媒體和其他資訊，做一些自己喜歡的事；
- 維持日常生活規律，包括定時飲食及規律作息。

提醒自己

保持耐性和客觀

- 由於今次的社會紛爭已維持一段時間，教師及學生對於事件的反應及情緒亦可能會維持一段時間；
- 教師應以中立和客觀的態度，從不同角度去分析事件。

容許自己說「不知道」

- 教師可能不知道用什麼字眼向學生解釋社會當前的狀況。遇到難以解答的問題時，教師可以表示「不知道」或「自己也不理解」；
- 教師不需要覺得自己有責任去為目前所發生的事情提供答案。

再照顧學生

了解學生的情況

- 教師可密切觀察學生的日常行為表現是否有明顯的轉變，例如容易哭泣、睡眠困難、難以集中精神，較年幼的學生可能出現行為倒退，教師應與學生及家長加強溝通，了解學生的日常生活是否受事件影響。

建立學生的安全感

- 教師可讓學生明白學校是一個安全的地方，讓學生感受到他們是受保護和照顧的；
- 教師應盡量維持學校的規律及穩定性，使學生自如地在熟悉和安全的環境學習；
- 長期或重複接觸負面的資訊會容易令學生感到不安，教師應減少學生接觸負面新聞及情境的機會，以免受事件過分影響而被牽動情緒。教師可提醒家長盡量減少子女接觸媒體中的負面資訊。如果不能避免，也請家長陪同子女一同觀看並給予指引。教師亦可提醒學生容許自己每天有一段時間關上電話及電視，讓自己休息，享受自己喜愛的娛樂活動。

教導學生舒緩情緒的方法

- 找尋適合自己的放鬆及減壓方法，例如做運動、聽音樂等，至於較年幼的學生，亦可以與他們繪畫、說故事；
- 抽時間與身邊一些令自己感覺輕鬆的人相處；
- 好好照顧自己，保持定時飲食及規律作息。

及早識別和支援有需要的學生

- 部分學生可能在是次社會紛爭中受到較大的影響（例如曾身處或目睹暴力事件的學生、警務人員的子女），他們容易覺得不安全、被排擠甚至受威嚇，教師需主動關心有關學生的情況，並提醒所有同學應互相尊重，和好相處。

- 如學生受到嚴重或持續的情緒困擾並出現較強烈的情緒反應，如過度憤怒、抑鬱和焦慮，可轉介學生予學校社工、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專業人士盡早接受適切的支援。

總結

我們鼓勵學校在這些關鍵時期，積極關注教師及學生情緒，並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共同了解學生在學習和與人相處的情況，並提醒家長主動關心子女的感受，從而給予適時與適切的安慰和支持。

教師可參考《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內的參考資料 1，了解學生受情緒困擾時可能出現的反應。教師可利用本身的教學經驗和專業知識，察覺可能有情緒困擾的學生，以便適時提供輔導。

考慮目前的情況複雜，學校應即時啟動危機處理小組。上述應用手冊亦備有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和心理支援的原則和流程。

相關資訊和服務

1. 教師陽光專線（教育局）

教師陽光專線為教師及校長提供專業輔導服務，包括電話聆聽和面談等服務。負責接聽專線的是專業輔導員，他們會細心聆聽來電老師的意見和提供適切的支援，一切資料亦絕對保密。熱線電話是 2892 6600，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

2. 其他輔導服務

如急切需要輔導或幫助，教育局網頁亦載有其他機構的 24 小時輔導服務熱線供教師參考，有關資訊可參考下列網址：

<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teacher-helpline/about-teacher-helpline/index.html>

3. 因應近月社會事件而增設的支援服務

- a. 香港精神科醫學院「Care4ALL 香港精神 - 同舟共行計劃」志願診症服務計劃（查詢熱線：6020 2493）
- b. 香港心理學會輔導心理學部「免費個別面談服務」，網上服務表格可參考下列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08XwNg3ht6AbcN1rX-aOQ5n9DrAxnz_mjVsanuBonfV3FPg/viewform

4. 資源及工具

- a. 《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tudent-parents/crisis-management/about-crisis-management/crisistc.pdf>
- b. 衛生署 YouthCan - "愛·返學之開學秘笈"
<https://www.youthcan.hk/zh-hk/e-magazine/2/issue.html>
- c. 教育局 “迎接新學年” 小單張(老師關心篇、家長溝通篇和學生 IG 篇)(將於稍後上載於教育局網頁)
- d. 香港心理學會輔導心理學部 - "外在傷口看得見 心靈傷口莫輕視"
<http://www.dcop.hkps.org.hk/index.php/2019/06/14/incidents/d/>

e. 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 - "父母也可以站在孩子身邊" 海報

我地做左咁多野都無用……

「我哋知道你地好努力, 好想爭取一點改變。」
 (●: 肯定孩子想為社會帶來改變的動機)
 「如果我哋你嘅位置, 見到自己嘅努力都無成果, 我哋會好無助。」
 (●: 代入角色, 同理孩子嘅感受, 引導孩子表達自己嘅想法)
 「你覺得你最近最實人會俾咩意見你?」「未來已經遠成理想嘅『你』會俾咩意見宜家嘅『你』呢?」
 (●: 讓孩子真摯著眼點, 提升希望感)

我哋係好姐, 揀唔住啦!

「我哋知道你排好辛苦, 不如你講多啲比我聽?」
 (●: 邀請孩子抒發感受, 先細心聆聽, 暫不表達意見)
 「你真係做左好多野, 又好多野擔心, 所以你俾真係好姐!」
 (●: 嘗試理解孩子內心, 肯定情緒)
 「其實我見到你好辛苦, 我哋好心痛好難過, 我哋一齊去搵人幫手。」
 (●: 表達父母嘅關心, 鼓勵孩子尋求協助)

觀察孩子的情況:

- ◆ 身體好多唔舒服
- ◆ 失眠
- ◆ 胃口改變
- ◆ 情緒波動
- ◆ 唔出聲
- ◆ 收埋自己

「我見到你能排好辛苦, 我知道你情緒一定好低落。」
 (●: 幫助孩子表達情緒)
 「我好擔心你, 我哋一齊去搵人幫手。」
 (●: 鼓勵孩子尋求協助)

心理學家建議

各位父母, 有需要時請找專業人士傾訴, 好好照顧自己, 才能好好照顧孩子。

選擇聆聽 就是關懷

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 | dcphkps | 2019年7月

同意? 不同意?

父母也可以站在孩子身邊

■ 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

孩子和父母的立場未必一致。但作為父母, 我們不一定要站在他們的對立面, 而可以選擇站在他們的身邊, 表達我們對他們的關懷。

以下是一些青年人就近期社會事件常見的想法, 各位父母可以參考以下內容, 開展對話, 保持溝通, 與孩子同行。

我講極你都唔明, 我無野講! 收線啦!

保持冷靜, 深呼吸
 (●: 自己保持冷靜, 才能繼續對話)
 「你覺得我啱唔啱, 你好難!」
 (●: 肯定孩子情緒, 有助舒緩壓力)
 「你而家嘅想同我講, OK 呀!」
 (●: 接納孩子現在的決定, 令孩子覺得父母是尊重他)
 「大家休息一下, 等到你想同我講嘅時候, 我好願意聽!」
 (●: 創造空間, 冷靜過後才回復對話)

我要出去幫手!

保持冷靜, 深呼吸
 (●: 自己保持冷靜, 才能繼續對話)
 「我欣賞你好熱心, 又有正義感。」
 (●: 肯定孩子情緒)
 「你記住聽緊手呀?」
 (●: 邀請孩子表達自己, 保持溝通)
 「其實我哋都好擔心你嘅安全, 你覺得有咩方法可以让你出去而我又可以放心嘅?」
 (●: 表達作為父母的感受, 協商可接受的方案)

心理學家建議

香港教育專業守則

(抽印本)

由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抽印

一九九五年十月

目錄

第一章	守則制訂過程及有關背景簡介	1
1.1	守則籌委會的設立和守則的制訂	1
1.2	操守議會的成立	2
第二章	守則	3
2.1	對專業的義務	3
2.2	對學生的義務	3
2.3	對同事的義務	4
2.4	對僱主的義務	5
2.5	對家長/監護人的義務	5
2.6	對公眾的義務	6
第三章	權利	7
3.1	一般權利	7
3.2	作為專業工作者的權利	7
3.3	作為僱員的權利	7

第一章 守則制訂過程及有關背景簡介

1.1 守則籌委會的設立和守則的制訂

- 1.1.1 一九八二年，一個國際顧問團在「香港教育透視」報告書中建議成立一個「香港教師組織」，藉以提高教師的專業地位。
- 1.1.2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一九八四年十月)不贊成設立教師組織，但建議編纂一份教學專業的“守則”，從而提高專業意識。
- 1.1.3 教育署於一九八七年六月按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註一)組成了「教育工作者專業守則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守則籌委會)(註二)，以代替國際顧問團在檢討香港教育的報告書中提出設立「香港教師組織」的建議。
- 1.1.4 守則籌委會工作歷時三年(由八七年六月至九〇年六月)，經過廣泛的諮詢，制訂了《香港教育專業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並於一九九〇年十月公佈(當時每位在職教師均獲發給守則一份)。
- 1.1.5 守則籌委會基於以下目標而制訂守則：
- (1) 在教育專業人員中發揚專業認同感。
 - (2) 通過制定一套共同承認、共同努力的道德準則，提高教育專業人員的士氣。
 - (3) 透過制定教育專業人員的行為規範，為他們提供自律指引。
 - (4) 為教育專業人員提供指引，以維持高水準的教育。
 - (5) 強調教育專業對社會的責任，從而爭取社會各界的信任與支持。
 - (6) 加強專業化，提高教育專業的自主權及社會地位。
 - (7) 促進教育政策制訂的民主化。
 - (8) 促進社會民主。
- 1.1.6 守則籌委會認為，在擬定守則的同時，必須對守則的執行方法提出建議，並且建議立法成立「教師公會」，作為教師的專業組織，負責執行守則，維持專業紀律。
- 1.1.7 籌委會建議分三階段開展教師公會的籌備工作，並在一九九一年邀請所有教育團體，選出工作小組，名為「香港教師公會籌備小組」；籌委會隨即解散。
- 1.1.8 在一九九二年初，籌委會與籌備小組向教育統籌委員會遞交了一份聯合意見書，提出成立教師公會的大綱。

1.1.9 教育統籌委員會未有接納守則籌委會的建議，改而在其第五號報告書(一九九二年六月)建議設立一個非法定的「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以下簡稱(操守議會)，負責就如何提高教育專業操守向政府提供意見；擬訂應用準則，以界定教育工作者應有的操守，以及透過諮詢，使這套準則得到各個教育界別廣泛接受；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就涉及教育工作者的糾紛或指稱行為失當個案，向教育署署長提供意見。至於可否設立法定的專業管理組織問題，則留待數年後再作檢討。

1.2 操守議會的成立

1.2.1 教育署按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建議，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組成了操守議會(註三)。操守議會研究了職權範圍，也研究了九〇年公佈的守則，認為在缺乏具體案例作為基礎的情況下，沒有可能擬訂應用準則，只能擬訂一套原則性的條文。九〇年公佈的守則已是一套原則性條文的最佳藍本，而且經過了廣泛諮詢，得到了教育界廣泛的接受，在付諸實踐前，實難予以修改。因此，操守議會決定以九〇年守則作為執行工作的基本依據。

1.2.2 自守則初次公佈，至今已有五年，相信很多新入行的教師未必有機會閱覽守則的全文。直到目前為止，這守則是教育人員專業操守的唯一準則，對每一位教育工作者均極其重要。有見於此，操守議會決定重新印行守則第二、三兩章全文(註四)，以期現職教師均能人手一份，藉以提高業內人士的專業操守。

註一： 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透過教育署的統籌，去鼓勵教師、校長、校董會及辦學機構相互合作，編纂一份教學專業守則，從而提高專業意識。該守則規定教師在執行專業職責時行為上的道德標準，而所有檢定及准用教師都應遵守。」

註二： 一九八六年十月，教育署召集了六十三個教育團體的代表舉行會議，討論成立及選出代表參加該守則籌委會，結果由各組別選出了二十五個團體代表組成了守則籌委會。籌委會於八七年六月舉行了首次會議。

註三： 操守議會成員共二十八人，其中十四人由教師直接選舉產生，十一人由教育團體互選代表出任，其餘三人(一人為教育署署長代表、二人為業外人士)由教育署署長委任。

註四： 教育工作者專業守則籌備委員會編訂之《香港教育專業守則》(一九九〇年十月)全書共四章，第一章為序言，第二章為守則，第三章為權利，第四章為建議執行辦法。

【備註：教育署與教育統籌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合併為教育統籌局。其後，教育統籌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重組為教育局。】

第二章 守則

2.1 對專業的義務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 應對自己有嚴格的要求，凡是可以促進學生身心成長的活動，都應該努力不懈地改進，以滿足社會對專業的期望。
2. 應堅持專業自主是教育專業履行其社會職責的必要條件，並致力於創造有利於專業自主的工作環境。
3. 應努力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尊嚴與情操，努力維護專業的團結，和衷共濟。
4. 應透過各種學習途徑不斷提高專業才能，充實對教育及世界發展的認識。
5. 應不斷促進公眾對專業的認識，以維持崇高的專業形象及有效的公共關係。
6. 應盡其所能提供專業服務，努力提高專業水準，執行專業判斷。
7. 應努力把教育建成富理想、具成果的專業，以吸引更多賢能。
8. 應努力增進不同文化之間的了解與尊重，促進不同種族之間的和睦相處。
9. 應致力維持及開拓專業內的溝通渠道，以保障專業的健康發展。
10. 不應從事有損專業形象的工作。
11. 不應為謀取個人私利而作宣傳。
12. 不應接受可導致影響專業判斷的酬金、禮物或其他利益。
13. 以專業工作者身份發言時，應首先聲明發言的資格、發言的身份和發言的實質代表性，若發言涉及某方面的利益，須澄清發言者與受益者的關係。

2.2 對學生的義務

專業教育工作者應努力讓學生認識到，他們是未來社會的棟樑。因此引導學生發掘自己的潛能，激勵學生的探究精神，鼓勵學生確立有意義的人生目標。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 應以教育學生為首要職責。
2. 應以學生的德、智、體、群、美五育發展為己任。
3. 應對自己的教學質量負責。
4. 應盡力分擔改善學習環境的責任。
5. 應根據學生的個別情況及學習能力，盡量因材施教。
6. 對學生的期望，應以學生的興趣、需要及能力為依據。
7. 在教學過程中，應關心學生的安全。
8. 應給予學生公平的學習機會。
9. 應與學生建立互相信任、互相尊重的關係。
10. 任何時候都以公平、體諒的態度對待學生。
11. 不應因種族、膚色、信仰、宗教、政見、性別、家庭背景或身心缺陷等原因而歧視學生。
12. 應幫助學生認識自己的價值，建立自尊。
13. 與學生討論問題時，應盡量保持客觀。
14. 應鼓勵學生獨立思考，作出理性的判斷。
15. 評論學生時應具建設性。
16. 應避免使學生難堪或受到羞辱。
17. 應致力培養學生精益求精的精神。
18. 應培養學生民主精神，教育學生尊重他人。
19. 應鼓勵學生尊重老師，不作惡意批評。
20. 應確保有關學生表現的報告具真實性和客觀性。
21. 非因專業或法律上的需要，不應洩露學生的資料。
22. 不應利用與學生的專業關係以謀私利。
23. 不應將專業性的教學工作交付非專業人士執行，有需要時應尋求其他專業的協助。
24. 在執行專業職務中若發現有兒童被虐待，應向當局舉報。

2.3 對同事的義務

成功的教育，有賴各級各類教育工作者的合作。因此，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 應視同事為專業工作者，不因地位、職能、性別、種族、膚色、國籍、信仰、宗教或政見而加以歧視。

2. 應以學生利益為重，與同事衷誠合作。
3. 應支持同事執行專業責任，鼓勵其發展潛能。
4. 應與同事分享種種觀點與資料，以利於專業發展。
5. 應尊重學校行政當局的合法權力。
6. 對於有違良知的行政政策和措施，應首先循專業內的途徑提出異議。
7. 作為行政人員，應尊重同事的專業地位，給同事以充份的機會對校政提出意見。
8. 在作出決策時，應使有關同事有充份參與討論的機會。
9. 應致力建立同事間的融洽關係，減少誤會；指導工作時，應客觀而具建設性。
10. 對某一同事作出報告時，應容許該同事知道報告內容。
11. 對其他同事作推薦或證明時，應以公正、真實為原則。
12. 不應破壞學生對同事的信任及尊敬。
13. 不應惡意損害同事的專業信譽與事業前途。
14. 不應故意使同事難堪或受到羞辱。在批評同事時，應謹慎地避免傷害其自尊。
15. 應以公正原則處理對同事的投訴。匿名投訴應不受處理。
16. 除非事前知會對方，不應對同事的專業活動作批評。

2.4 對僱主的義務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 應遵守合約和承諾。
2. 不應因私利而忽略正職。
3. 應盡其所能提供專業服務。
4. 應積極促進學校 / 服務機構政策的改善。
5. 應貫徹執行有利於教育的學校政策和指示。

2.5 對家長/監護人的義務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認識到教育學生是學校與家長的共同責任，因此：

1. 應尊重家長有詢問、被諮詢及獲知子女情況的權利。
2. 應與學生家長建立友善合作的關係。

3. 應與家長交流對學生成長有助的資料及心得。
4. 應尊重家長對其子女教育上合乎情理的要求。
5. 應如實向家長反映其子女的學行表現。
6. 應尊重每個學生家長背景上的特殊性及應對所獲悉的家庭私隱保密。
7. 應協助家長維護其子女在人身上、學業上的權利。

2.6 對公眾的義務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 應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
2. 應與公眾合作，共同了解學生目前及未來的教育需要。
3. 應以身作則履行公民的義務。
4. 應積極支持及推廣公民教育。
5. 應關注社區建設及參與社區活動。
6. 應注意時事，關心社會問題，並致力維護良好的社會風氣。
7. 當公眾意見分歧時，應教導學生尊重不同的立場和觀點。
8. 應把尊重人權的教育視為要務。
9. 應致力培養學生的自由、和平、平等、理性、民主等意識。

第三章 權利

3.1 一般權利

作為公民，專業教育工作者應享有法律賦予的一切權利及基本人權。

3.2 作為專業工作者的權利

作為專業人員，教育工作者有權：

1. 根據專業所建立、保持及執行的專業及道德準則，註冊或領取執照。
2. 在教、學自由的環境中工作。
3. 在教育政策、教學工作、社區關係各方面，參與及影響涉及專業服務的決策。
4. 對各種資料和觀點，包括有爭議性問題，運用專業判斷加以陳述、演繹和批判。
5. 通過學習、進修、考察等，維持及提高專業水準。
6. 在教學過程中根據專業判斷，因地制宜，因材施教。
7. 拒絕透露在專業服務過程中獲得的資料。
8. 爭取有利於學生身心健康的工作環境。
9. 對教育問題公開發表意見。
10. 當其專業職務受服務機構的措施影響時，要求出席有關會議及發言，並索閱會議文件。
11. 在不損其專業職責的前提下，兼任公職並得為兼任公職而享有合理的公假。
12. 拒絕與職務無關的非專業工作。

3.3 作為僱員的權利

作為僱員，專業教育工作者有權：

1. 謀求與其資歷相符的職位，並獲公平考慮。
2. 繼續受聘，除非通過公正的程序，確立解僱或終止聘任的理由。
3. 在簽訂聘約前，獲得聘任條件及規例的詳盡書面通知。

4. 享有充份保障個人身心健康、安全及財物的服務環境。
5. 獲悉對其本人的評核程序並提出意見。
6. 要求如實獲悉對本人優缺點的評核，在需要時提出申訴。
7. 不因性別、種族、膚色、國籍、信仰、宗教或政見而影響其受聘或續聘條件，及其升職機會。
8. 在有任何措施將影響其受聘情況時，迅速接獲對有關措施的書面解釋。
9. 獲得對其投訴的公正處理，並以包括仲裁在內的正當方法解決糾紛。
10. 參加職工會，參與保障僱員權益的活動。
11. 對不合理的合約條文循各種正當途徑提出異議。
12. 在申請其他職位時，獲原僱主發給確實資料的離職證明文件。